

关于开展 2019 年度目标责任制与竞争性绩效

考核工作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按照学校年度工作的整体部署，学校决定开展 2019 年目标责任制与竞争性绩效年度考核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核依据

2019 年目标责任制与竞争性绩效年度考核按《武汉理工大学目标责任制管理办法》（校党字〔2017〕22 号）、《武汉理工大学目标责任制考核细则》（校党字〔2017〕23 号）、《武汉理工大学 2017-2020 年目标责任制实施方案》（校党字〔2017〕24 号）、《武汉理工大学 2016-2020 年材料科学与工程国际示范学院目标责任制实施方案》（校党字〔2016〕20 号）、《武汉理工大学 2018-2020 年竞争性绩效方案》（校党字〔2018〕13 号）等文件执行。

二、工作安排

1. 2019 年度目标责任制与竞争性绩效考核工作安排见附表。

2. 教学科研单位目标责任考核由相关职能部门负责，竞争性绩效考核与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队伍建设考核合并进行。

3. 职能部门直属单位竞争性绩效考核与目标责任制相关考核测评合并进行。

三、有关要求

（一）时间要求

1. 作为考核重要依据的工作总结，各单位按党政办网上通知要求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前提交。

2.各牵头单位根据通知精神和工作分工在2020年1月4日前完成所负责的年度考核工作。

（二）工作要求

1.各牵头单位应与被考核单位充分沟通年度工作完成情况，严格标准、从严考核。

2.参加对职能部门直属附属单位多维测评考核的单位和师生代表，要根据各单位工作完成、工作质量、工作作风等情况，公平公正、严格打分。

联系人：许树云、崔之余 电话：87866651、87646223

附：2019年度目标责任制与竞争性绩效考核工作安排

发展规划与改革办公室

2019年12月18日